

内地刑警与香港警方 联合大行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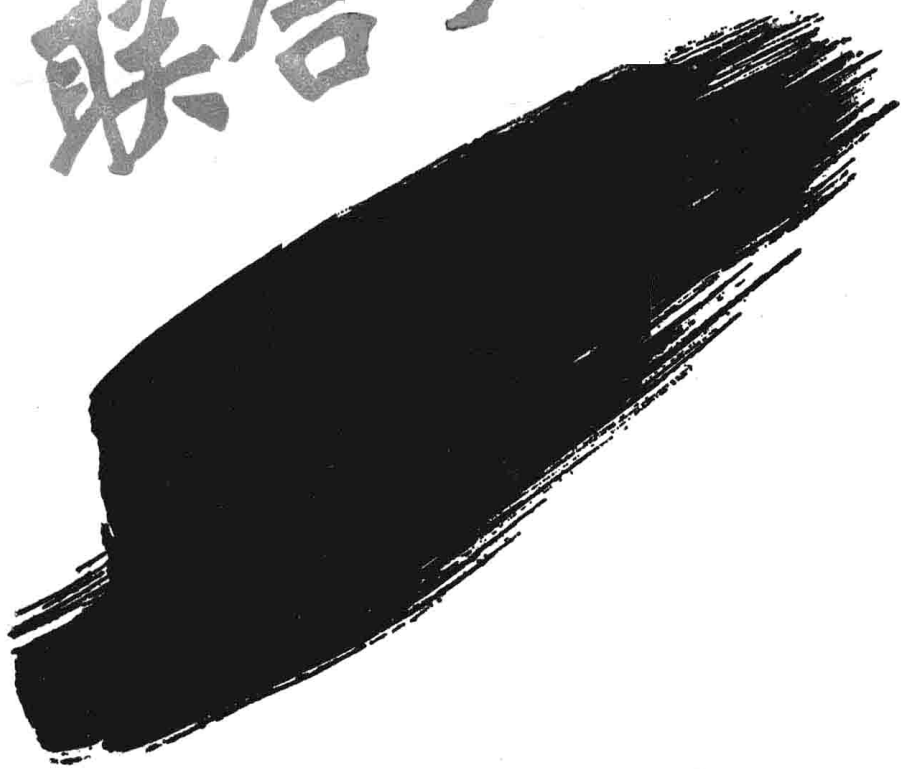
杨远新著



内地刑警与香港警方



联合大行动



〔湘〕新登字 001 号

责任编辑:田树德

装帧设计:胡薇薇

内地刑警与香港警方联合大行动

杨远新 著

湖南出版社出版、发行

(长沙市河西银盆南路 67 号)

湖南省新华书店经销 长沙交通学院印刷厂印刷

1995 年 6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10

字数:224000 印数:1—8000

ISBN7—5438—0997—4

E·6 定价:9.50 元

据新华社香港 1994 年 6 月 12 日电

警方港岛总区指挥官曾荫培昨天在一个公开场合说，香港警务处高层早在 1984 年就开始与内地公安机关建立会晤制度，定期与内地官员举行工作会议，商讨双方关注的问题，例如越境罪案、商业罪案、黑社会、毒品等问题。他说，双方在这些问题上合作愉快，而这些合作与联系在香港过渡期内是相当重要的。

本书记述的就是我国内地公安机关和香港警方联手惩治各种罪案的纪实，读后可深受教育和启迪。

目 录

扬中国警方神威的佳作

——序《内地刑警与香港警方联合大行动》 … 田树德 (1)

第一章 南国边境卷起扫黑飓风…………… (9)

上篇 “两地跳”的黑社会团伙

- 一 决战中英街…………… (9)
- 二 “香港黑社会头目在这里” …… (12)
- 三 “兽医”擒“兽” …… (13)
- 四 敞开口子，诱鱼上钩 …… (15)
- 五 两种女人 …… (17)
- 六 女人与男人 …… (22)

下篇 联手出击的大追捕

- 一 扫除“黑虎党” …… (27)
- 二 有个“南海英雄会” …… (32)
- 三 巡警智斗“扁担帮” …… (35)
- 四 南下擒“虎”队 …… (37)
- 五 女“港客”、“老鹰会” …… (40)
- 六 “龙虎团”与“元帅的女儿”落网 …… (44)

七	打破怪圈	(47)
---	------------	------

八	联手除毒菌	(51)
---	-------------	------

第二章	会晤京城	(55)
------------	-------------------	-------------

上篇 锦绣中华联手出征

一	心头压力重千斤	(56)
---	---------------	------

二	油麻地紧急呼救	(59)
---	---------------	------

三	速调飞虎队	(61)
---	-------------	------

四	最高首脑紧急会晤	(70)
---	----------------	------

五	联手出征	(76)
---	------------	------

六	既豪华又肮脏的别墅	(83)
---	-----------------	------

七	红裙子的含义	(88)
---	--------------	------

八	两双不平凡的手	(92)
---	---------------	------

九	真假“老鼠安”	(94)
---	---------------	------

十	惊心动魄的激战	(99)
---	---------------	------

下篇 香港“鹅头”落网淡水

一	皇后遭劫	(107)
---	------------	-------

二	“的士”遁逃	(109)
---	--------------	-------

三	哀嚎	(112)
---	----------	-------

四	莫尔斯电报	(115)
---	-------------	-------

五	女郎莞尔一笑	(117)
---	--------------	-------

六	真假小姐	(121)
---	------------	-------

七	布网淡水	(124)
---	------------	-------

八	“鹅头”末日	(127)
---	--------------	-------

第三章	梁太太、潘先生历险珠海、深圳	(132)
------------	-----------------------------	--------------

上篇 沉沉夜雾下的疑团

一	急电穿过沉沉夜雾	(132)
---	----------------	-------

二	罕见的绑票案	(133)
三	是问号，是疑团	(135)
四	丰姿绰约的梁太太	(138)
五	不露庐山真面目	(142)
六	煎熬了三个小时	(143)
七	锃亮的枪口和闪亮的眼睛	(144)
八	南北夹击合围	(146)
九	如若失约，别怪无情	(148)
十	速付 30 万美金	(151)
十一	这家伙没有了先前的学者风度	(154)
十二	送往路环监狱	(156)

下篇 红色上衣与黑色密码

一	速赴江边村	(157)
二	她斜躺在他怀里	(159)
三	手枪掉落地下	(160)
四	鸳鸯屋	(163)
五	人去楼空	(165)
六	押上小四轮	(167)
七	谁是接头人	(168)

第四章 追捕国际毒枭 (172)

上篇 侦破世界罕见制贩冰毒案

一	猎人穿过红门山	(173)
二	令人震惊并坐立不安的消息	(175)
三	还其庐山真面目	(177)
四	借助一方小窗	(180)
五	来自大洋彼岸的秘密电传	(182)

六	潇洒九洲港	(186)
七	一字之差	(188)
八	两只“黑熊”	(190)
九	挥师拱北海关	(195)
十	铁腕总指挥	(199)
十一	远方来客	(204)
十二	华盛顿行动	(208)
十三	追向加拿大	(210)

下篇 魔窟大决战

一	这里与香港有毒品供销关系	(212)
二	决战，在京城拉开序幕	(215)
三	雄师挥进	(216)
四	调虎离山	(217)
五	毒枭倒进臭水沟	(220)
六	鲜血染红了花台	(222)
七	常胜将军不会倒下	(224)
八	英俊的长方脸膛挂着得胜的微笑	(226)
九	永恒的句号	(229)

第五章 风流经理与金利来小姐 (231)

上篇 本案越过太平洋

一	深夜，副省长雷霆震怒	(231)
二	四条汉子，一股旋风	(235)
三	重要情报	(240)
四	“内线人”准时接头	(243)
五	会师宝岛	(247)
六	决不能让他逃出国门	(251)

七	特殊的告别.....	(254)
八	羊咪猫咪.....	(257)
九	一支花前后判若两人.....	(263)
十	阵阵淫笑.....	(266)
十一	这两大发明者是谁.....	(270)

下篇 翩翩来者知是谁

一	金利来为之一惊.....	(274)
二	牵线搭桥.....	(276)
三	签约白公城.....	(281)
四	黑夜借款.....	(286)
五	用兵一时.....	(289)
六	较量在 301	(291)
七	依然是个谜.....	(293)
八	驱不开的影子.....	(297)
九	她是真的，她不是骗人.....	(306)

扬中国警方神威的佳作

——序《内地刑警与香港警方联合大行动》

田树德

本书是我国第一部扬中国警方神威，记述我国内地公安机关和香港警方为迎接 1997 年收回香港，在过渡期内保证香港繁荣稳定，联手惩治各种罪案的专著。

这部书的作者杨远新，毕业于武汉大学作家班，长期在公安机关工作，既当指挥员，又当侦察员，同时集记者、编辑、作家于一身，到目前为止已发表和出版了近 400 万字的作品，其中 25 篇获得国家级和省市级创作奖。他撰写的长篇小说《险走洞庭湖》、《洞庭湖黑雾》，纪实文学集《特区警官》、《局长在紧急关头》等，深受读者喜爱，评论家给予高度评价；中篇纪实文学《坠入桃花渊》、《红太阳不容玷污》、《特警激战辰龙关》，被全国各地几十家报刊、出版社相继转载或选编入集。本书是他撰写的又一部长篇佳作。

此著作完稿后，他将书稿给我，并多次要我作序。为此书作序，我显然不够资格，似有不妥。但我作为此书的责任编辑，却感到有些话需要说说。于是，经过再三考虑，便欣然命笔。

自古以来，写序有许多不同情况。有先生为弟子写的，有学生为老师写的，也有亲朋之间写的，都不乏见。但作为责任编辑写给作者的，可以说甚少。但是，责任编辑作为一部著作的第一读者，先睹为快，对其成败得失比较清楚，也最了解作者孕育作品过程中的苦辣酸甜。责任编辑还是一部著作出版的“催生人”，其品质优劣，出书快慢，与责任编辑的工作有极大的关系。因此，由责任编辑写序，似乎既有条件，更有义务。

不过，我愿为本书作序，则并非完全出于这种想法，主要还是因为在我经手编辑出版的许多著作中，比较偏爱这一部。

四十多年前，我在中小学读书的时候，就多次听老师讲过外国殖民者的侵华史。我国被迫签订第一个不平等条约的屈辱，一直深深刻在我的脑海中。洗刷民族的耻辱，是我从少年时代就有的期盼。祖国亿万人民经过近一个世纪的发愤图强，艰苦奋斗，到1997年将收回香港，结束其英国的殖民统治，对香港恢复行使主权，这是一件多么大快人心的事啊！

外国一位著名学者曾说：“一事物如果能使人高兴，则我们在思想自己将来能惬意地享受它时，心中便产生了一种快乐，这就是所谓希望。”^①1997年香港回归，对于包括我在内的全国广大人民来说，在无比高兴的同时，无疑也会产生一种希望，就是希望出版与收回香港有关的著作。而《内地刑警与香港警方联合大行动》一书，就是为了满足全国广大读者这种心愿撰写的。因此，我特别喜爱这部书，愿为此书鼓与呼。

编辑此书，必然会联想到与香港有关的历史情况。香港，被誉为“东方之珠”，是由香港岛、九龙半岛和新界及附近许多小岛

①〔英〕洛克：《人类理解力论》。

所组成，总面积为 1076 平方公里，自古以来就是我国的神圣领土。在英国殖民统治之前，隶属我国广东省新安县（后改为宝安县，今深圳市）管辖。

众所周知，香港问题，是历史遗留问题。英国对香港的殖民统治，与英国迫使清政府缔结三个不平等条约，即《中英南京条约》、《中英北京条约》、《展拓香港界址专条》有关。具体说来是这样的：

英国资产阶级为了变中国为它的商品市场和原料掠夺地，扩大可耻的鸦片贸易，便于 1840 年 6 月 28 日对中国发动了侵略战争，即第一次鸦片战争。

这次战争爆发，以林则徐为代表的爱国官兵英勇抗击侵略者，以三元里人民为代表的沿海人民愤起进行了反英斗争，给英国侵略军以沉重的打击。后来，由于清朝统治集团腐败无能，对内极力排斥打击林则徐等抵抗派，对外执行动摇妥协的方针，因而导致失败。在这样的情况下，英国侵略者强迫清政府于 1842 年 8 月 29 日在南京下关江面的英国军舰“汉华丽”号上，与英国政府签订了《中英南京条约》，又称《江宁条约》。这是中国近代史上第一个不平等条约。从此，香港岛遂先沦为英国的殖民地。

1856 年 10 月 8 日，广东水师在广州黄埔的中国“亚罗”号船上捕捉海盗。英国驻广州领事巴夏礼在英国驻华公使、香港总督文翰的指使下，借口“亚罗”号船曾在香港领过登记证（实际已过期），硬说“亚罗”号属英国所有，还编造谎言说，这只船上悬挂的英国旗受到中国兵勇的侮辱，要求中国赔礼道歉，送回在“亚罗”号上被捕捉的人员。当中国被迫送回被捕的人犯时，英方又拒绝接受。为了蓄意制造事端，便以此为借口，于 10 月 23 日，又一次发动了侵略战争。因为这次战争在性质上与第一次鸦片战

争基本相同，是其继续与扩大，所以史称第二次鸦片战争。

第二次鸦片战争断断续续打了四年，其结果，腐败无能的清政府同样遭到失败。1860年10月24日，清政府又被迫与英国政府签订了《中英续增条约》，即《中英北京条约》。其中第六款规定：“将粤东九龙司地方一区”，即九龙半岛界限街以南的、面积为11.1平方公里的地区，割让给英国。

九龙，位于九龙半岛的南端、维多利亚海峡的北岸，与香港岛遥遥相对。这里水深港阔，地势平展，是香港岛的天然屏障，为历代中国王朝的设防要地。西方殖民主义者对此垂涎已久。特别是英国，早就想霸占，根据《中英北京条约》的规定，把“九龙司地方一区”，割让给英国，可英国感到不满足，便又以阴谋手段，逼迫清政府在《中英北京条约》上增加了将九龙全部割让的条款。

九龙被英国全部霸占，英国仍不满足。因为他们梦寐以求的，是比九龙大近100倍的、后来被称之为“新界”的广大地区。

所谓“新界”，就是位于深圳河以南、界限街以北，包括大鹏湾、深圳湾以及周围的235个岛屿，面积达975.1平方公里的一大块地方。

1860年，英国逼迫清政府修改《中英北京条约》，增加全部割让九龙条款的时候，英国外交大臣罗素便嫌所割让的九龙这块土地太小，英方内部因此还发生过一场争吵。结果，就在割占九龙四年后的1864年，英国政府便擅自扩界，侵占了九龙西北面的深水埗，并将它拨给陆军使用，原来的九龙归香港当局和海军使用。这是英国最初对新界的蚕食。

1898年4月，英国乘列强在中国划分势力范围之机，向清政府提出“就原有之香港，展拓界址”的要求。清政府迫于英国的压力，不得已同意扩界。英国政府提出的其扩界的范围，包括从

深圳湾到大鹏湾划一直线作为北界，南界至北纬 $22^{\circ}9'$ ，东至东经 $114^{\circ}30'$ ，西至东经 $113^{\circ}52'$ 。根据这个范围，新拓张的陆地比前扩大了 10 倍，水面扩大了四五十倍。尽管清政府对英国扩界面积如此之大表示反对，但最终还是在英国的威逼下屈服了。1898 年 6 月 9 日，李鸿章代表清政府在英国驻华公使窦纳乐炮制的《展拓香港界址专条》上签了字。

按这个《专条》规定，自当年 7 月 1 日起实行，租期 99 年。新界，这块总面积为 975.1 平方公里的中国领土，就是从这一天开始被英国所强租去的。

新界作为租借地，《专条》中的文字表述是清楚的，它绝非割让。但是，英国则一直视新界是他们的领土，其居民在 99 年期限内是他们的臣民。

新界的被迫租借，完全违背了中国人民的意愿，特别受到新界人民的坚决反对。新中国成立后，中国政府一再声明，香港是中国的领土，不承认帝国主义强加的三个不平等条约，主张在适当时机通过谈判解决这一问题，在未解决前暂时维持现状。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中国人民为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实现祖国统一和反对霸权主义、维护世界和平三大任务而奋斗。邓小平提出按照“一个国家，两种制度”解决台湾和香港问题的构想。同时，随着 1997 年的日益临近，英国方面不断试探中国关于解决香港问题的立场和态度。在这种情况下，解决香港问题的时机已经成熟。

1982 年 9 月，英国首相撒切尔夫人访华，邓小平会见了她。此前，中国总理同她举行了会谈。中国领导人正式通知英方，中国政府决定在 1997 年收回整个香港地区。这年的 7 月 1 日，对香港恢复行使主权和管治权。

收回香港，是全国亿万人民的心愿，而且企盼已久。1994年12月9日，我国在北京天安门广场东侧中国革命博物馆前举行了“中国对香港恢复行使主权倒计时”巨型显示牌剪彩揭幕仪式。这块高16米、宽9米，由钢结构、铝合金彩版制成的电子显示牌，就是以此为象征，表达了全国人民对香港恢复行使主权的期待心情。

收回香港，有许多问题需要解决。其中一个重要问题，就是如何保证香港的平稳过渡，继续保持香港的繁荣和稳定。正如邓小平所指出的：“从现在起要逐步解决好过渡时期问题。在过渡时期中，一是不要出现大的波动、大的曲折，保持香港繁荣和稳定；二是要创造条件，使香港人能顺利地接管政府。”^①

1984年10月3日，邓小平在会见港澳同胞国庆观礼团时还强调指出：“现在看起来，香港从现在到1997年会有秩序地度过十三年，十三年之后，会有秩序度过五十年。这我是有信心的。但切不要以为没有破坏力量。这种破坏力量可能来自这个方面，也可能来自那个方面。……某种动乱的因素，捣乱的因素，不安定的因素，是会有有的。”^②

为了排除不安定的因素，解决好香港过渡问题，为迎接“九七”做好准备，我国内地公安机关与香港警方，根据1984年9月26日中英双方就香港问题达成的全面协议，即《中英联合声明》的精神，早在1984年就建立了会晤制度，定期举行工作会议，商讨双方关注的问题，例如越境罪案、商业罪案、黑社会组织、贩毒等。

除此，国际刑警中国国家中心局与国际刑警组织香港支局举

① 《邓小平文选》第3卷，第61页。

② 《邓小平文选》第3卷，第74~75页。

行了工作会晤，商定在情报交流、人员交往、递解人犯和调查取证等方面联手合作。这些合作，已取得可喜的成绩。

从1984年至今，我国内地公安机关与香港警方已协查侦破了一千多起重大案件，给各种罪犯以沉重打击。对这些重大案件，本书作了详细披露。因此，读了此书会深切地感受到，国家公安机关和香港警方密切合作，完全有能力对付因政权移交而可能出现的不安定问题。在过渡期内，香港的繁荣和稳定是有保证的。

从此书记述的具体内容方面来说，其中既有国家公安干警和香港警方协力同黑社会团伙持械激战中英街，又有同国际罪犯巧妙的智斗；既有速调“飞虎队”的紧急出动，又有急电破黑色密码的描述；既有魔窟大决战，又有内地公安机关与香港警方联手出击的大追捕；既有“真假小姐”的离奇案件，又有跨越太平洋的战斗……这些记述生动曲折，引人入胜，极富吸引力。

目前，我国的报告文学或曰纪实作品呈现一种多元化的趋势。面对这种多元化格局，《内地刑警与香港警方联合大行动》一书采取了“兼容并蓄，不拘一格”的写作方法，即从宏观上扫描，以大量原始材料的聚集、化合，写透典型的人和事。有的采用记者采访式笔触，移步换形，展示真实的生活画面；有的则以某特定环境为中心，板块拼贴，相互碰撞，其义自见；有的则运用文学手法，时空倒置，切入闪回，增强作品的宣传效果。

苏联著名作家特罗耶波尔斯基论写作问题时曾说：“如果只写善，那么恶就会成为绚丽的珍品；如果只写幸福，人们就不再去注意不幸的人，最后对他们也就麻木不仁了；如果只写那些美好的、一本正经的东西，人们就不再去讥讽生活中的丑恶。”^①《内地

①〔苏〕特罗耶波尔斯基：《白比姆黑耳朵》。

刑警与香港警方联合大行动》一书，可以说充分体现了这一点。

此书通过一些典型罪案的记述，既讴歌了社会的真、善、美，赞颂了国家公安干警和香港警方的功绩，同时无情揭露了社会的一些丑恶现象，并且运用多方面的知识，对一些“不幸的人”，特别是对那些本来有光明前途而陷入罪恶深渊的犯罪分子进行了人生命运的追踪和剖析，从文化的深层次上，去触动丑恶的痼疾沉疴，揭示事物的本质，因而给读者以警示，从中深受教育和启迪。

总之，这部书适应了时代的需要，符合广大读者的希望，以其优美的文笔，融思想性、知识性、新闻性于一体，是一部富有现实意义的著作，是很值得一读的好读物。因此，我是在愉快的心境中编辑完这部书的。

当然，这样说并非有掩瑕之意。作为一部纪实性的专著，本书还有一些美中不足。有的记述过于注重事件的发展过程，历史的纵深感不强；有的新闻色彩太浓，相对减弱了著作的艺术性；有的对事物的实质挖掘进行理性的分析不够。

如果上述不足可以成立的话，从编辑工作这个角度来说，我是应当承担一定责任的。这也反映了我对此书的偏爱，说明编辑工作欠佳。好在瑕不掩瑜，不会因此而影响本书的价值，仍不失为一部好读物。

愿广大读者喜爱这部书。希望此书的作者笔耕不止，为社会写出更多更好的优秀作品，在跨世纪的历史新时期，创造更辉煌的业绩！

1995年4月于长沙望月湖寓所